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鼓勵國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作業要點

2018年1月12日執行委員會訂定
2019年5月31日執行委員會修訂
2020年7月02日執行委員會修訂

- 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了培育國內優秀學生從事理論科學方面研究，啟發學生思考能力，激勵學生研究潛能，鼓勵國內學生依其興趣由本中心相關專長的研究人員以個別指導方式來中心參與專題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 國內物理相關系所之大學或碩、博士之在學學生。
 - (二) 國內物理相關系所畢業未滿兩年之學士或碩士，且尚未就學或就業者。
- 三、申請辦法
 - (一) 申請人需填申請表(Form 304)，並檢附個人簡歷(含著作論文目錄)、研究計畫一份與申請表寄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提出申請。研究計畫中須註明想要研究的領域或主題，並由至少一位隸屬本中心的科學家同意指導(名單可見中心網頁)。
 - (二) 申請人須安排推薦信兩封，由國內外物理相關領域的學者說明申請者的研究潛力，並另行寄送至指定信箱(請見申請表)。
 - (三) 每年受理二次，請於每年5月15日或11月15日前提出申請。
- 四、研究期限
 - (一) 依據第二點第一項資格條件之在學生，參與專題期限最多以一年為一期，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一次。
 - (二) 依據第二點第二項資格條件之畢業生，參與專題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為一期。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一次。

五、研究補助

- (一) 來中心進行專題研究工作或參與會議，本中心得給予補助國內交通費，實報實銷，一年最多以二萬元為限。
- (二) 本中心得給予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每年最高五萬元(需另外提出申請，Form 403，請註明有參與本中心之專題研究計畫)。
- (三) 依據第二點第二項資格條件之畢業生，本中心得視其申請資格與中心經費狀況給予每月生活補助最高新台幣三萬元(學士級)或三萬五千元(碩士級)。受此補助者視同於本中心專職研究人員，需於本中心進行相關研究。
- (四) 受補助對象需檢附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辦理經費核銷。

六、審核程序

經由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評選後，由本中心主任核定獎勵人選並通知公告。

七、研究成果

- (一) 專題研究執行期間，應向指導教授繳交進度報告。
- (二) 專題研究結束前，學生應於本中心安排之學術演講中公開報告其成果，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由專題計畫指導教授評審，繳交本中心存查。
- (三) 在專題執行期間產出的研究成果，日後應於論文中銘謝本中心的支持(依據第二點第一項資格者)或以中心名義發表文章(依據第二點第二項資格者)。
- (四) 補助執行期間如果有任何不符合本作業要點宗旨的經費使用情形，本中心仍保有隨時終止或調整相關補助的權力。